

海外资管机构 赴上海投资指南

2022



指导单位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证监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编撰单位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前言

深化共识、携手共赢， 谱写基金行业高水平开放新篇章

时光荏苒，岁序更新，从沪深两市的建立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中国资本市场砥砺前行31载，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不断向前迈进。在全球疫情和国际复杂格局双重负压下，中国基金行业表现出强劲韧性和极大潜能，以开放的心态推进国际合作，以包容的姿态应对发展挑战，以高水平的状态谱写开放新篇章。

中国资本市场和基金行业的对外开放，既要“走出去”，更要“引进来”。随着政策层面的开放措施落实落地，中国主动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多层次市场体系和结构的目标更为明晰，积极借鉴境外资产管理经验和有益业务，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是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高水平化的重要路径。

我们坚信，开放不仅是政策的对内对外开放，也是各方相互理解、增进共识、合作共赢的过程。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是中国基金行业的重要工作和政策目标。

我们理解，国家和地区间由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背景、法律传统等方面的不同，其法律制度和规则体系必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我们致力于通过持续的国际交流，深入理解各国基金行业的制度体系和发展情况，同时介绍中国基金行业的行业格局、法规体系、发展历程和发展成果，不断深化共识、凝聚互信，携手推动国际基金行业的健康、协调、高质量发展。

作为中国改革开放最前沿的地区之一，上海留下了一连串令人振奋的改革开放足迹，已成为全球金融机构最集中、金融要素市场最齐备、

营商环境最友好的城市之一。按照《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上海将打造“两中心、两枢纽、两高地”，完善和强化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确立和巩固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和人民币跨境使用枢纽；构筑和凸显国际金融人才高地和金融营商环境高地；形成国际一流的优良生态系统。2021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力争用5年时间，把上海打造成为资产管理领域要素集聚度高、国际化水平强、生态体系较为完备的综合性、开放型资产管理中心，打造成为亚洲资产管理的重要枢纽，迈入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城市前列。

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上海具有良好的市场化和法制化的营商环境，拥有众多内外资金融机构和高素质金融人才，在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大批先行先试的重要成果。

作为中国基金发源地城市之一，上海孕育了中国第一批基金公司，第一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第一只封闭式基金，第一支开放式基金，第一只指数基金，第一只货币基金，第一只QDII基金，第一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第一家外商独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说中国基金业每个重要时刻都有上海的印记。同时，上海也在不断通过更深入的制度创新，更开放的外资政策和更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支持体系，向外界展示她持续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打造全球资管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的决心。

我们真诚欢迎海外资管机构来中国、来上海开展业务，与境内资管机构一起差异互补，发挥各自优势，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资产管理服务，并共同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机遇。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中国	01
	1. 中国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01
	2. 财富管理市场前景巨大	01
	3. 更加开放的金融市场	02
	4. 完备的人民币价格基准体系	04
第二章	中国基金管理业务概述	05
	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05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06
	3.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06
第三章	为什么选择上海	07
	1. 上海概览	07
	2. 完备的金融市场体系	07
	3. 开放的沪上文化	07
	4. 一流的营商环境	08
	5. 齐全的金融机构	08
	6. 创新的金融改革	08
	7. 前沿的金融科技	09
	8. 卓越的人才优势	09

第四章	上海基金管理业务概述	10
	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0
	2.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11
	3. 国际资管机构在上海	12
	4.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13
第五章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4
	1. 公募基金	14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15
	3. 私募基金	15
第六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16
	1. 公募基金	16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17
	3. 私募基金	17

第七章	机构和产品的申请和审批	19
1. 公募基金		19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22
3. 私募基金		24
4. 跨境试点工作		27
第八章	基金服务提供商	30
1. 基金运营服务机构		30
2. 证券期货经纪商		30
3. 基金系统供应商		30
4. 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		30
5. 基准数据提供商		31
第九章	基金募集	32
1. 公募基金募集		32
2. 私募基金募集		33



第十章	基金的税收政策	34
1.	企业所得税	34
2.	增值税	34
3.	其他	35
4.	《通用报告准则》合规要求	36
第十一章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其他事务	38
1.	公司设立	38
2.	境外（及港澳台）人士境内就业	38
3.	税务	39
第十二章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与其他组织	41
1.	金融监管机构	41
2.	行业自律组织及服务机构	43
附录		44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等	
后记		49
免责声明		50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中国

1.中国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2006年以来，中国对世界经济的贡献率稳居世界第1位，是世界经济增长的第一引擎。2013年至2021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率为6.5%，明显高于世界同期2.9%¹ 的平均水平。

自2010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来，国内生产总值（GDP）稳居世界第二位，占世界经济总量的比重逐年上升。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计

算，2021年，中国GDP为17.7万亿美元，占世界总量的18.5%，比2012年提高7.1个百分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具吸引力的经济体。2021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FDI）流入亚洲发展中国家的金额同比增长19%，中国是主要外资流入目的地，资金流入同比增加21.5%，达到 1810 亿美元¹。

表 1 | 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时间	中国GDP占世界总量比率	外商直接投资排名
2019年	16.7%	世界第2位
2020年	17.4%	世界第2位
2021年	18.5%	世界第2位

2.财富管理市场前景巨大

1952年至2021年，中国GDP从679.1亿元跃升至114.1万亿元，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超过18%；人均GDP从119元提高到8.1万元，标志着居民财富的高速增长²。2020年中国个人可投资资产1000万人民币以上的高净值人群规模达到262万人，2018-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2020年，中国高净值人群人均持有可投资资产约3209万人民币，共持有可投资资产84万亿人民币；全国个人持有的可投资资产总体规模达到241万亿人民币，2018-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³。

根据毕马威预测，到2025年，中国居民的可投资资产总规模将达到50万亿美元，2021年至2025年期间继续保持10%的增长速度⁴。

随着社会经济结构变化和居民理财意识增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占比有望大幅提升。近年中国个人持有的资本市场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等，规模增速尤为显著，2018-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 27%。远高于同期的个人可投资资产总规模的年复合

1 来源：2022世界投资报告 2 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3 来源：招商银行与贝恩咨询联合发布的《2021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 4 来源：毕马威《未来财富管理-全球及中国行业趋势及展望》

增长速度⁵。

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管理规模达到67.87万亿元，同比增长15.1%⁶。据波士顿咨询公司的预测，2018-2025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规模年均增长率有望达15%，明显高于全球其它地区同期6%的平均水平⁷。

3. 更加开放的金融市场

3.1 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资本市场纳入全球指数进程

3.1.1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人民币正式加入SDR货币篮子极大地促进了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量实现了较快增长，至2021年底首次超过日元，升至全球第四大支付货币⁸。

截至2021年底，全球外汇储备管理机构持有人民币资产占比升至2.79%，位居全球第五位⁹，是IMF自2016年开始公布人民币储备资产相关数据以来的最高水平。同时，人民币的国际支付份额也达到2.7%¹⁰。

2021年初，央行等六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进一步简化了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了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资本项目下收付要求进一步被放松。

3.1.2 中国资本市场纳入全球指数进程

随着国际社会对中国资本市场持续法治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不断认可，中国A股、债券陆续纳入全球主要指数，纳入比例持续提升。

MSCI宣布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将指数中的所有中国大盘A股纳入因子从5%增加至20%，同时将中国中盘A股(包括符合条件的创业板股票)以20%的纳入因子纳入MSCI指数。

2019年4月1日起，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被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2020年11月，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已经被完全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所占权重为6.3%，而以人民币计价的中

国债券成为继美元、欧元、日元之后的第四大计价货币债券。

2019年9月，富时罗素的A股纳入因子由5%升至15%。

2019年9月，标普道琼斯将1099只中国A股正式纳入标普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S&PEmerging BMI），纳入因子为25%。

2020年2月28日，中国国债正式纳入摩根大通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

2021年10月29日开始，中国国债正式纳入富时全球国债指数（WGBI），纳入过程将分步骤在36个月内完成。当前阶段，中国国债占该指数权重约为6%。至此，中国国债已被全球三大主流债券指数纳入。

3.2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境外投资者配置中国资产的需求正在日益增长。为便利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资本市场，中国已向全球提供了多元化的互联互通机制。

3.2.1 QFII、RQFII

2003年，中国建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始通过QFII制度投资中国资本市场。2011年12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推出，允许在境外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

2019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限制。

2020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同步发布配套规则《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并扩大了投资范围，极大便利了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市场。

5 来源：2022世界投资报告

6 来源：资产管理业务统计数据（2021年四季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 来源：波士顿咨询

8 来源：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9 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报告

10 来源：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的统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末,已有723家境外机构投资者获得市场准入¹¹。

2022年9月2日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可参与我国四家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部分期货和期权合约¹²。

3.2.2 股票通：沪深港通

2014年11月17日沪港通正式开通;2016年12月5日,深港通正式开通。内地和香港的证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能力持续提升,沪深港通成交量逐月递增。

截至2021年10月底,沪港通和深港通北向(沪股通和深股通)总成交金额达63.14万亿元人民币,累计净流入1.53万亿元人民币;南向港股通(包括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总成交金额达22.93万亿港元,累计净流入2.14万亿港元¹³。

2021年,沪深港通的成交总额为27.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幅为31%;港股通的成交额为9.3万亿港元,同比增幅为70%¹⁴。

3.2.3 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全球通、债券通

201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允许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行等三类机构通过结算代理模式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实现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正式开放。

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允许各类境外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以结算代理模式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即“全球通”模式,标志着银行间债券市场进入全面开放的新阶段。

2017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公告,批准香港与内地“债券通”上线。

202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发文,决定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2022年5月27日,人民银行、

证监会、外汇局发布联合公告〔2022〕第4号(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统筹同步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统一了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市场准入和资金跨境管理。支持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6月底,境外机构银行间市场持债总量为3.57万亿元,其中中央结算公司托管量为3.29万亿元,占比92.2%。而根据中央结算公司披露数据,截至2022年6月底,通过全球通入市的境外机构托管量为2.62万亿,占境外机构公司持债总量的79.6%。

3.2.4 公募基金双向开放

2015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开始实施。截至2022年一季末,已注册内地互认基金数量为38只,已注册香港互认基金达到47只。

2019年4月,中日启动ETF互通机制。目前,有4只ETF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1只ETF产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6只ETF产品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共四只深港ETF产品在两地同步上市。2021年6月,沪港两地各有一只ETF产品在两地同步上市。

2021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韩国交易所签署备忘录。上交所将与韩交所就建立中韩ETF互通机制进行探讨。

2022年6月,中国证监会、中国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决定将符合条件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2022年7月4日,ETF纳入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正式实施,首批纳入互联互通标的的ETF共计87只¹⁵。

3.3 机构开放政策

3.3.1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占比限制。

2021年6月,国内首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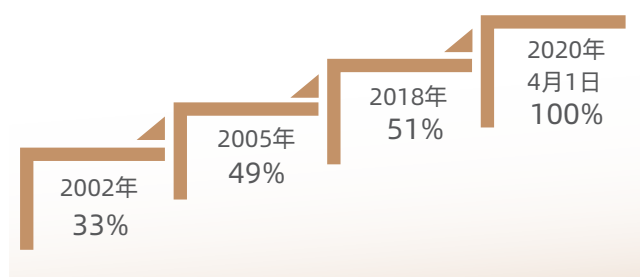
11/12 来源:中国证监会 13 来源:清华金融论坛

14 来源:中国香港交易所发布2021年市场统计数据 15 来源:中国基金报

诞生，中国证监会向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颁发了业务许可证。9月，贝莱德基金公司旗下首只公募基金成立，募集规模约68.81亿元，认购总户数超过11.1万户。

2021年8月，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设立批复。2021年9月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设立批复（近日，路博迈宣布已获公募业务许可）。此外，施罗德、联博、范达等国际资管巨头亦已提交设立外商独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

图 1 | 基金公司外资股权占比发展情况



3.3.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6年6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华设立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9年2月，首批符合条件的外资私募获准提供投资建议资格；符合条件的外资私募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2019年6月，放开外资私募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限制。

3.3.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近年来，随着中国金融领域不断开放，资本项目外汇管制相对放松，外资在参与境内股权投资的路径和地域选择上可以获得更高的灵活性。

2011年1月，上海市正式发布《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

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QFLP（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在中国内地正式启动，此举标志着参与试点的境外股权投资基金（PE）有了一条投资境内企业的“绿色通道”。在上海之后，北京、天津、重庆、深圳、苏州、海南、青岛等地相继申请，并逐一成为QFLP试点地区。

4. 完备的人民币价格基准体系

4.1 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的重要参考，在助力防范金融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编制的国债收益率曲线被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政府部门在其官网展示并应用。三个月期限中债国债收益率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作为计算SDR利率的人民币代表利率。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发布包含国债收益率曲线在内的各类曲线3500余条，曲线族系完备，有效反映债券市场价格和风险变化，为超过145万亿金融资产提供定价参考基准，近1500家境内外机构使用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进行债券投资定价分析和风险监控。

4.2 中国债券市场基准指数

中债-新综合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中债-金融债券总指数、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是中国债券市场重要基准指数，表征了人民币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和收益特征，指数由中央结算公司编制发布（https://yield.chinabond.com.cn/cbweb-mn/indices/single_index_query?locale=zh_CN）。目前，中债指数已形成由总指数、主题指数、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指数等10余个指数族系1400余条指数所构成的完备的人民币债券指数体系，中债指数在新加坡交易所、卢森堡交易所、澳门MOX交易所挂牌展示，跟踪中债指数的ETF产品在台湾交易所、纽约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中债指数信息每日通过境内外信息商向全球投资者发布，为海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提供了代表性的投资基准和有效的跟踪标的。

第二章 中国基金管理业务概述

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67.87万亿元¹⁶，其中，公募基金规模25.56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8.24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7.39万亿元，基金公司管理的养老金规模3.96万亿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3549亿元，私募基金规模20.27万亿元（包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31万亿元，私募股权、创投基金13.14万亿元，私募资产配置基金48.15亿元，其他私募投资基金8140.12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2.25万亿元。

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1 基金管理规模高速增长

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已有151家。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137家，其中，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5家，内资基金管理公司92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12家、保

险资产管理公司2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各类基金产品9152只¹⁷；自2012年以来，公募基金规模实现连续10年快速增长，至2021年末已达到25.56万亿元¹⁸。

1.2 公募基金全球资产规模排名升至全球第4位，亚洲第1

2021年底，我国开放式公募基金资产规模3.53万亿美元，已升至全球第4位，占全球共同基金总规模的比重为4.97%，居亚洲第一位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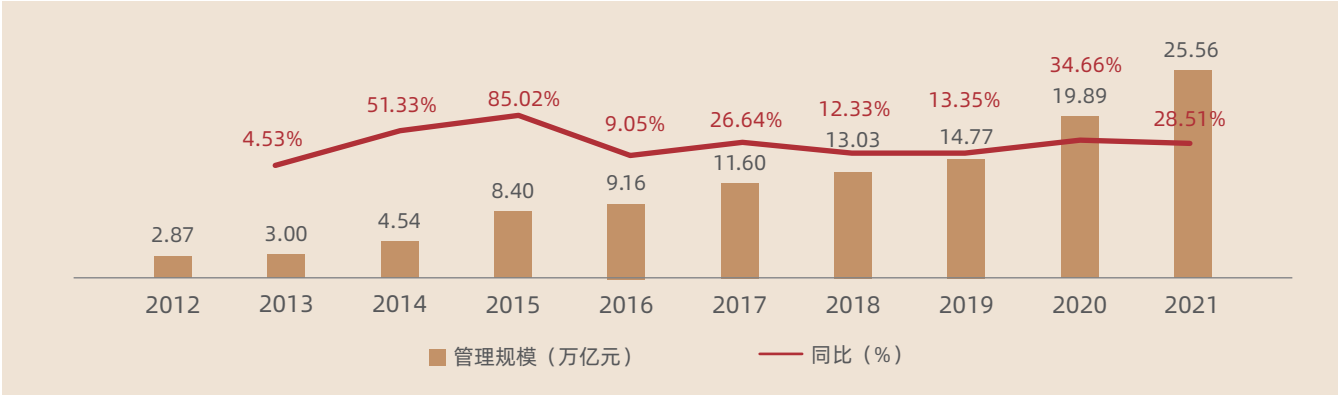
1.3 超14亿基金投资账户

截至2021年底，公募基金有效账户数达14.23亿户²⁰。

1.4 外资参股的基金管理占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国资管行业的开放始终走在金融市场开放的最前沿。自2002年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获批成立以来，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已经走过19个年头。在中国公募基金发展历程中，合资公司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图 2 | 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近十年增长情况



16 来源：资产管理业务统计数据（2021年四季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7 来源：中国证监会 18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9 来源：美国投资公司协会（ICI）发布的全球开放式基金统计数据 20 来源：202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年报

截至2021年8月末，我国151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中，44家合资公募的管理规模达到11.39万亿元，占到全行业规模的47.4%²¹。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证券期货等经营机构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合计管理规模为15.99万亿元²²。

表 2 | 各类机构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

2021年四季度末	产品数量（只）	管理规模（万亿元）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17872	8.24
基金公司资管计划	7293	5.07
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	4134	2.32
期货公司资管计划	1724	0.36

3.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蓬勃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存续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24610家，存续私募基金124098只，管理基金规模20.27万亿元²³，基金数量和管理规模均跃居世界前列，仅次于美国²³。

截至2021年12月，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地分布情况，上海市、深圳市、北京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家数位居前三，分别为4531家、4308家、4296家，三地合计占全国比例达到53.4%；三地私募基金管理产品数分别为35323只、19783只、19689只，合计占全国比例达60.3%；三地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分别为5.07万亿元、2.27万亿元、4.26万亿元，合计占全国比例达58.7%²⁴。

3.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人家数9069，管理基金数量76818只，管理规模为6.31

万亿元，较2020年四季度末增长2.01万亿元，增幅46.7%²²；截至2022年5月，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有37家，管理产品达217只，实际运行数量达184只，基金管理规模增至585亿元²⁵。

3.2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存续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15012家，管理产品数45311只，管理规模13.14万亿，较2020年末增长1.58万亿，增幅13.7%，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0800只，规模10.77万亿元，数量和规模较2020年末增长分别为4.8%和9.1%；创业投资基金14511只，存续规模2.37万亿元，数量和规模同比增长分别为39.6%和40.2%²²。

21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3 来源：2022中国财富论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方星海演讲

25 来源：证券时报

22 来源：资产管理业务统计数据（2021年四季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4 来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21年第12期）

第三章 为什么选择上海



1. 上海概览²⁶

2021年末，上海行政区划面积6340.5平方千米，下辖16个区，常住人口2489.43万人，人均期望寿命84.11岁。2021年上海市生产总值达到4.32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7.36万元，在全国各省市中继续保持领先水平。

上海位于中国东部，地处长江入海口，面向太平洋。它与邻近的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构成了长江三角洲，是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随着长三角地区区域一体化加速推进，上海资管发展获得了更广阔空间。2021年，长三角“三省一市”GDP合计约27.61万亿元，占全国24.13%；全国财政收入排名前十的城市中，长三角地区有5个（上海、苏州、杭州、南京和宁波）。此外，长三角地区也是我国居民富裕程度的领跑者，根据统计，2021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名前十的城市当中，长三角地区共有六座城市入榜。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更有利于金融机构以上海为中心，进一步开拓和辐射整个长三角区域财富管理市场。根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十四五”实施方案》，到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0%；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以上；人均公共财政支出达到2.1万元。

2. 完备的金融市场体系

上海已成为金融市场体系最为完备的城市之一，聚集了股票、债券、货币、外汇、黄金、期货、保险、票据、信托等各类市场，为金融资产特别是人民币资产高效配置提供了良好平台。

2021年，上海金融市场交易额达到2511.07万亿元，直接融资额超过18.3万亿元；截至2021年末，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数2037家，较2020年末同比增长13.17%，股票总市值达5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4.14%，股票市值位居全球第三位；2021年股票筹资金额、股票成交额分别位居全球第三位、第四位。此外，上海期货交易所多个品种交易量位居全球第一位²⁷，现货黄金交易量、原油期货市场规模等均位居世界前三，2021年上海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中排名第四²⁸。

3. 开放的沪上文化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是上海的城市精神。开放、创新、包容是上海最鲜明的品格，这种品格是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生动写照。

论及开放历史，很少有其他国内城市能与上海相提

26 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 27 来源：文汇报 28 来源：《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 31)》报告

并论。自唐宋以来，上海因海上贸易的发展（海上丝绸之路）而逐渐兴旺。至元朝、清朝，更因应国家战略需要、经济利益驱动和地理条件适宜而愈加繁荣。1843年开埠后，来自其他省份的移民和来自海外的移民一起为上海的发展繁荣作出了贡献，上海逐渐形成一个独特的中外利益共同体。作为动荡年代难得的安全港，大量的人口、产业、资金、技术、信息和文化在上海集聚，尤其是众多不同背景、不安于现状的年轻移民涌入上海，推动上海保持快速的发展。

背靠长江水，面向太平洋，开放品格成就高光时刻。高质量开放，始终是上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海纳百川”是上海城市精神中最值得珍视的核心要素，上海是精英共同奋斗的舞台，在文化的高度包容、经济的繁荣多样、思想的自由博洽等诸多方面都表现出了卓越性。

4. 一流的营商环境

上海已成为国内金融发展环境最佳的地区之一，为全球资源高效配置提供了坚实保障。上海在国内率先设立了金融法院，成立金融仲裁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在全国率先推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环境建设》白皮书，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落户上海并建设了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上海金融从业人员接近50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不断加大对违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2020年，上海推出了优化营商环境“3.0版”方案，在全面打响“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2021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把上海作为首批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之一。2021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从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投资环境、涉外营商环境、创新环境、监管环境、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创新引领高地、区域合作、法治环境等10方面提出了172项改革举措²⁹。

此外，2021年7月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显示，中国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排名大幅度

提升36位至第28位。上海作为样本城市之一，具备完善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机制。在上海证监局指导下，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纠纷调解个案提供专业支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上海注册成立，为中小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此外，由上海证监局、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金融法院联合等30家机构发起的上海投保联盟2020年10月在上海成立。

5. 齐全的金融机构

上海已成为金融机构门类最为齐全的城市之一，聚集效应明显，为资管业务面向全球范围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5年来，上海持牌金融机构总数从2016年的1515家增加到2021年末的1707家，其中外资金融机构占比30%左右³⁰；在全球排名前20位的国际资管机构中，截至2021年底，已有17家在上海设立主体³¹；80余家国际知名资管机构参与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QFLP），超50家参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截至2021年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备案的33家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中29家落户上海³²，上海已成为外资金融机构国内首选地。此外，上海市还聚集了2234家股权投资管理人；上海的保险资管、公募基金规模占全国比重均超过30%。

6. 创新的金融改革

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高度重视上海金融改革创新，先后出台多项政策予以支持。2013年8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9月29日正式挂牌运行，在金融制度创新等方面开展探索。2019年8月，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临港新片区正式设立。2020年2月，《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进临港新片区的金融先行先试具体举措。目前，五大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获批在上海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业务，允许银行理财子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直接投资，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上海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鼓励保险资产管

29 来源：上海发布 30 来源：文汇报 31 来源：第一财经 32 来源：文汇报

理公司设立专业资产管理子公司等。

2021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称《意见》)对外发布,《意见》指出,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浦东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跨境贸易结算和海外融资服务,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

此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21年8月12日正式发布。“十四五”期间,临港新片区将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着力打造国际数据港。《规划》中,首次提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搭建跨境数据流通公共服务平台,确保数据跨境安全可控。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探索特定领域数据非本地化存储。

7. 前沿的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的出现对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带来了深刻变革,通达全球的基础网络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对资管行业更便捷、更科学配置全球资源给予了技术支持。目前,上海已成为国内最主要的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地之一,2018年,国内首家金融科技公司——建信金科在上海成立;随后,中银金科、交银金科、兴业数金等全国性商业银行的金融科技子公司相继在沪成

立;2020年,汇丰金科在临港新片区成立,成为全国首家外资金融科技子公司;保交所于2020年推出“保交链”系统,将区块链技术运用于保险交易³³。

2021年8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发布,明确提出建设全球资管中心和金融科技中心的“两中心”目标。

2021年12月4日举行的第三届上海金融科技国际论坛暨首届长三角金融科技大会上,发布和启动了一系列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的重磅举措,其中包括:证监会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正式启动;人民银行《长三角征信链征信一体化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对外发布;上海龙阳路“金融·科技”产业承载区启动建设、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数据产业化专委会”宣告成立;交通银行牵头的《隐私计算金融应用蓝皮书》对外发布;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签约等。

8. 卓越的人才优势

上海拥有丰富的高等教育资源,2021年,全市普通高等院校64所,在校学生54.87万人,新增毕业生13.57万人。

目前,上海的金融从业人员接近50万人³⁴,上海不仅具备高校云集的天然优势,也积极大力推进人才体制改革,主动实施各项金融服务措施,积极吸引金融机构、金融人才集聚。

33 来源:澎湃新闻

34 来源:2021年12月25日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清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论坛”的讲话

第四章 上海基金管理业务概述

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2022年6月底，在全国153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中，上海辖区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共有67家³⁵，其中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基金公司24家。全国所有合资、独资基金公司中，办公地址位于上海的超过50%。

截至2022年6月底，上海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数量3793只，管理规模为9.83万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为6.45万亿元，非货币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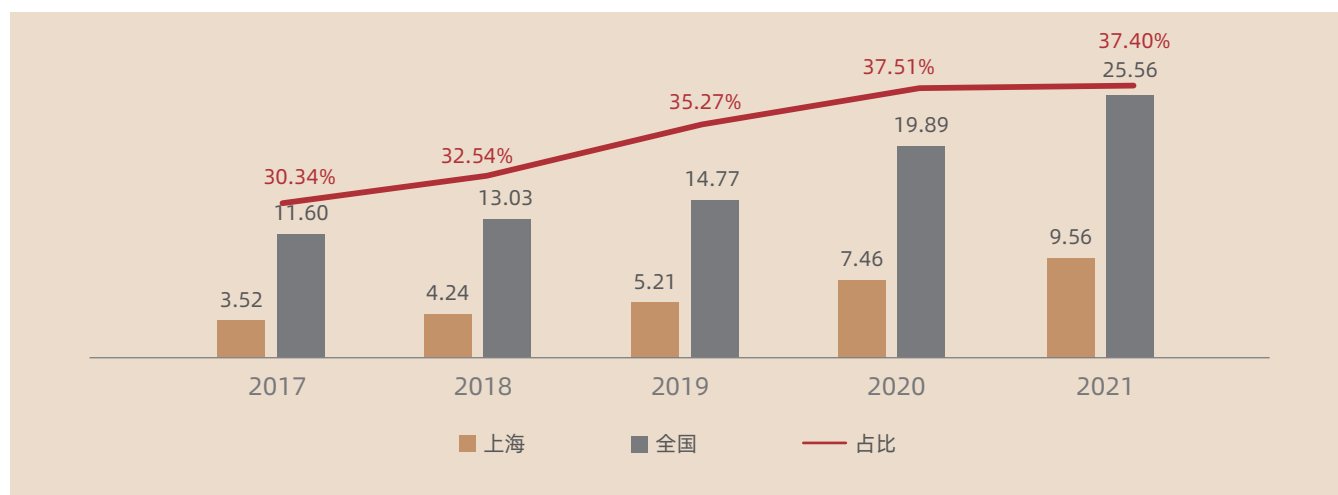
占管理规模的比率为65.6%，高于行业60.4%的平均水平³⁶。

近五年，上海辖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管基金规模稳步增长，主动管理能力突出。截至2021年底，上海公募基金公司在管公募总规模、非货币基金规模、权益类基金规模在全国所在比重分别为37%、40%、43%³⁶。

表 3 |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城市分布（根据辖区，截至2022年6月30日）³⁷

城市	资产管理规模（万亿）	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只）
上海	9.83	3793
深圳	6.66	2581
北京	5.53	2269
广东	2.93	674

图 3 | 近五年上海地区与全国基金公司公募规模概览（单位：万亿元）



35 来源：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2年6月），中国证监会

36 来源：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37 来源：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Wind，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整理

图 4 | 近五年上海地区与全国基金公司非货币规模概览（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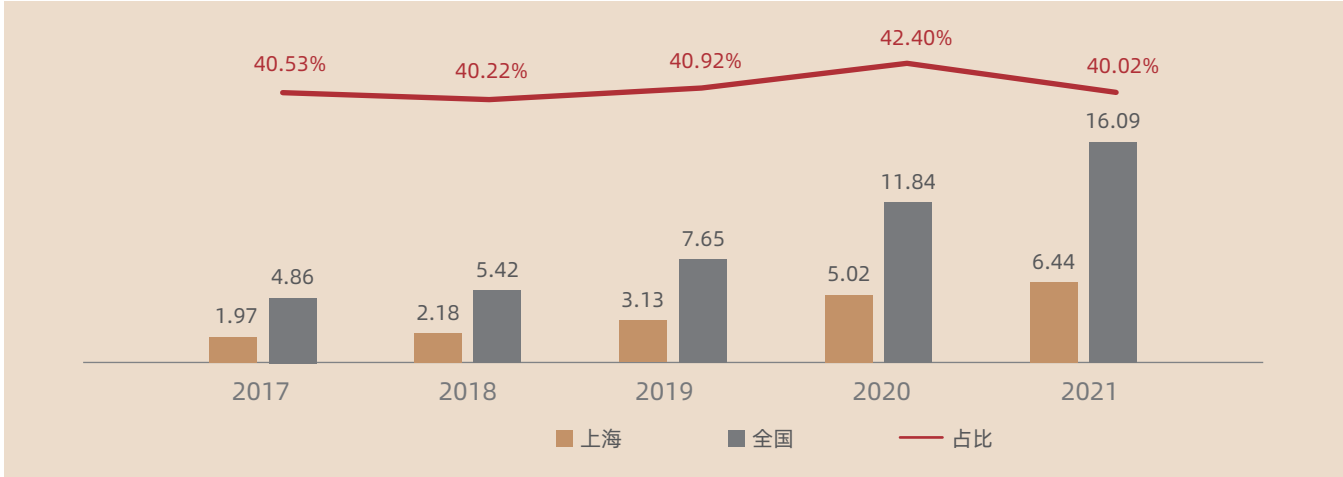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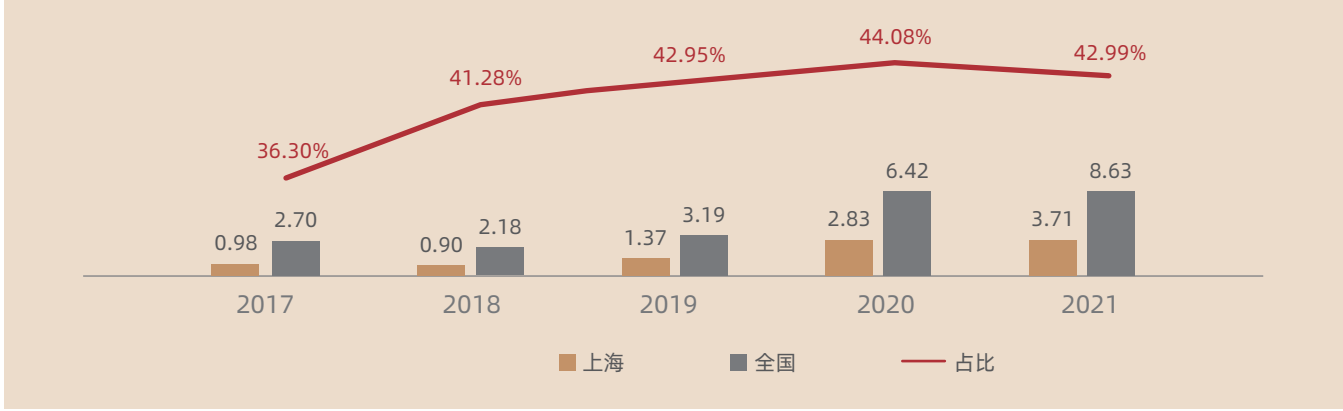


图 5 | 近五年上海地区与全国基金公司权益类规模概览（单位：万亿元）



2.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2022年6月底，存续的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上海为注册地的共有4462家，管理基金数量37812只，管理基金规模5.07万亿元，均为全国第一³⁸。

表 4 | 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城市分布（根据注册地，截至2022年6月30日）

城市	管理人人数（家）	管理基金数量（只）	管理基金规模（万亿元）
上海	4462	37812	5.07
北京	4179	21170	4.36
深圳	4139	20847	2.29

38 来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月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近五年，在全国私募基金管理规模稳步增长的趋势下，上海辖区私募在管产品数量和规模持续走高，分别占全国重要比重。

图 6 | 近五年上海辖区与全国私募基金产品数量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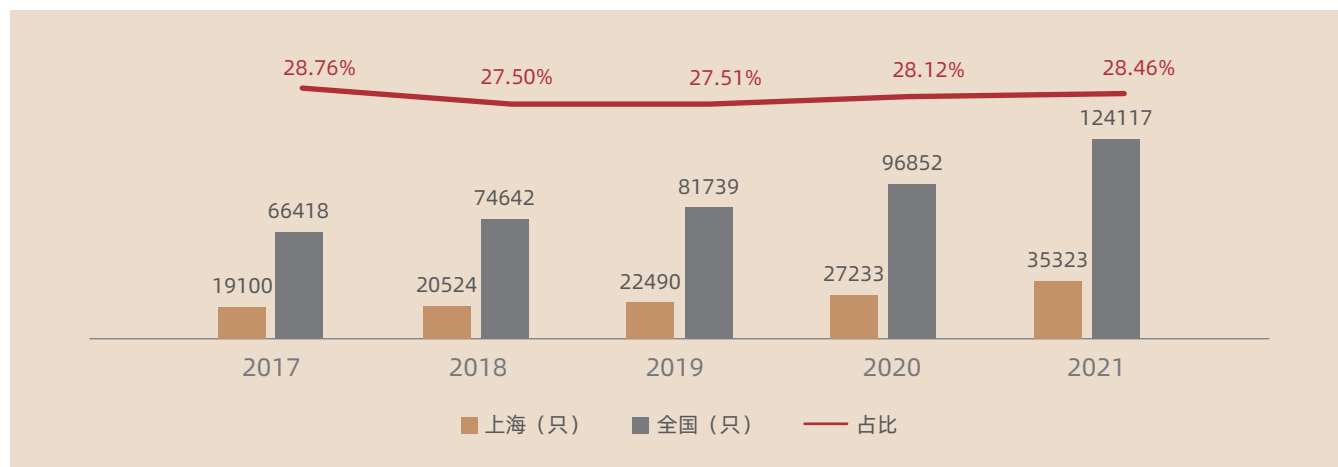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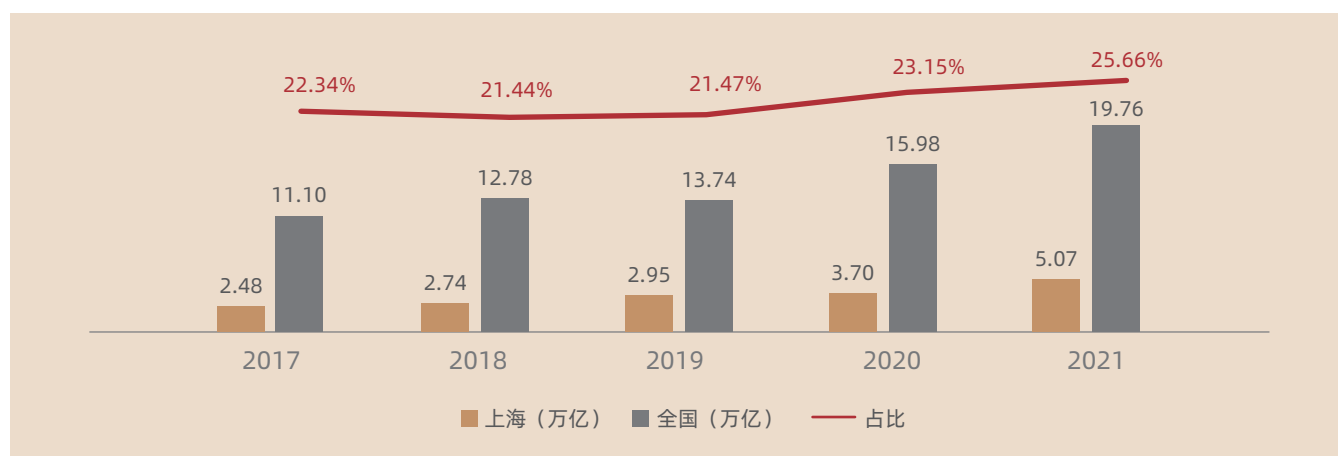


图 7 | 近五年上海辖区与全国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概览



上海的金融环境有利于私募业务发展。在2019年，规模超过100亿元的大型证券类私募机构，约有四分之一坐落于上海。而截至2022年5月底，110家百亿证券类私募中，坐落于上海的有45家，占比为41%³⁹，数量为全国第一。

3. 国际资管机构在上海

外商股权投资企业试点2011年推出，十年来，上海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外汇局上海市分局等建立试点工作机制，截至2021年8月，79家企业获得QFLP试点资格，实际投资金额423亿元，其中股权投资类项目229个。上海QFLP试点企业集中投资于战略新兴领域，生物医药、基础设施及环保业、互联网与信息科技、高端制造业四大领域投资占比近六成，在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形成金融、科技和产业良性循环与互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两年来，多家试点基金开始进入退出期，成功退出项目不断涌现。退出方式也

39 来源：Wind，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整理

丰富多样，如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协议转让、并购等⁴⁰。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2013年推出，于上海启动试点，至2021年末，已有超过50家全球知名资管机构落户上海，并获得相关试点资质，包括贝莱德、安中、柏基、橡树、霸菱、品浩、瑞信等。

QDLP试点为境外资产管理机构提供了一个熟悉中国内地市场动向、试验其商业模式以及了解中国内地投资者的机会，为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发展中国本土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个明显的趋势是，随着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在中国内地业务发展经验的积累，众多在上海设立QDLP试点企业的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已纷纷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筹备设立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参与设立合资银行理财子公司，致力于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参与到中国内地市场中。

2016年境外金融机构允许通过WFOE的方式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WFOE PFM（Whole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Private Fund Management）指外商独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外资资产管理机构在中国本土设立并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主体。2021年末，WFOE PFM有33家，其中29家落户上海。

4.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下称“同业公会”）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是由上海市基金行业相关企业自愿发起并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5A级社会组织。同业公会在上海证监局的指导下，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发挥上海基金业与政府间的桥梁作用，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培训研讨，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促进和推动上海基金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2年6月底，同业公会共有会员单位285家，其中公募基金公司67家，私募基金公司127家（含外商独资企业（WFOE）23家），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公司37家，异地基金公司在沪分支机构22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32家。公募基金会员管理的总资产规模12.22万亿，全国占比近40%；私募会员管理资产规模约1.79万亿，占上海辖区私募机构管理总规模的35%。

2022年，同业公会荣获由民政部颁发全国社会组织领域权威表彰“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⁴⁰ 来源：第一财经

第五章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1. 公募基金

中国公募基金行业的法律基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这部法律出台于2004年,并于2012年、2015年进行了两次修订。《基金法》是中国基金行业的基本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运作必须限于《基金法》的框架之内,此外,相关投资活动还需要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作为监管者,在《基金法》的框架内,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若干监管规定,最主要的包括:(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变更和经营管理;(2)《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基金托管;(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范基金的投资限制和运作;(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

督管理办法》,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5)《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基金的信息披露;(6)《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募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的资格与行为规范。另外,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用以规范基金行业的发展。此外,自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补充通知陆续发布,指引理财产品向净值化、打破刚性兑付、投资资产透明化和标准化等方向发展。公募基金作为信托关系落实最充分、投资者权益保护最彻底、产品运作最规范透明的行业,树立了资产管理行业标杆。

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法律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业务指导,制定自律规则。自律规则涉及公司监管、从业人员管理、基金托管、基金销售、基金投资、交易、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会计核算、税收与分红、信息技术等问题,对于基金行业的经营实务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章程的约束。

图 8 | 公募基金法规框架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私募资管产品领域的两部主要监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均列明其上位法为《基金法》。因此，《基金法》亦为私募资管产品领域的基本法。

作为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发布了大量适用于私募资管产品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广泛涉及私募资管产品的产品募集、投资运作规范等领域。

3. 私募基金

2012年修订后的《基金法》发布并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纳入《基金法》。这标志着可以自主发行并管理基金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正式诞生。《基金法》亦为私募基金领域的基本法。此外，相关投资活动还需要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是基金行业的监管者。在《基金法》的框架内，中国证监会制定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另外，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某些特定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例如，《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证监会指导监督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活动。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公募基金类似的是，作为自律组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也会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就私募投资基金制定、更新并实施自律规则。但是，与公募基金不同的是，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还负责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也即是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的自律管理更为全面。就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私募投资基金已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基金募集、基金服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诸多自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

第六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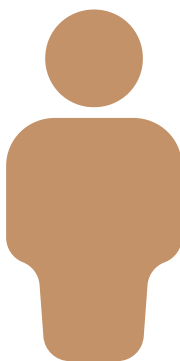
1. 公募基金

中国目前所有的公募基金均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契约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构成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同时是信托法律

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作为双受托人的法律结构，是我国基金不同于其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特色。其中：

1) 基金管理人的职权：

- A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B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C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D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E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F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G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H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I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J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K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L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基金托管人的职权：

- A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B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C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D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E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F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G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H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I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J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K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3)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拥有更换管理人/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变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机制和决定基金终止清算等权利。

公募基金应当由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托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6月，中国共有基金托管人58家⁴¹，其中27家为证券公司，1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家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余29家均为商业银行。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公募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绝大部分私募资管产品均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契约型产品。私募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共同构成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份额持有人则同时是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其中：

1) 管理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从事投资管理，作为会计责任方估值核算，办理份额登记，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 托管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保管私募资管产品的财产，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办理托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与公募基金不同的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仅针对特定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资管产品）可以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不聘请托管人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3) 资管计划的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私募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

理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力。

与公募基金略有不同的是，私募资管产品可以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也可以不设置，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私募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行使权利。

与公募基金一样，私募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均可依法聘请资管产品的服务机构，但托管人承担的受托责任不可外包，管理人、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3. 私募基金

3.1 基金类型

在中国大陆市场上，私募基金的类型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根据私募基金的投资标的种类和专注市场为标准，将私募基金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外，还有一类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其可以实现私募基金投资者跨类别配置投资，该类基金数量较少，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登记及其产品备案的标准也更高，例如初始募集资产规模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私募基金又可以分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公司型私募基金和合伙型私募基金。此外，也可以依据设立投资方式分为直投型基金，即直接投资于标的公司的基金，或间接型基金（或称为母基金），即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基金。

3.2 法律架构

私募基金的法律架构依照其选择不同组织形式有所不同。具体而言：

1) 契约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可用于各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普遍采用契约型的架构；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较少采用。

就契约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而言，与公募基金一

⁴¹ 附录4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

样，契约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构成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同时是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其中：

① 基金托管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保管基金财产，执行管理人投资指令，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查，办理资金划拨，对估值、信息披露进行复核并监督基金管理人。

② 基金托管人的核心职权是受托保管基金财产，执行管理人投资指令，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查，办理资金划拨，对估值、信息披露进行复核并监督基金管理人。

③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拥有更换管理人/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变更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机制和决定基金终止清算等权利。

与公募基金一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可依法聘请基金服务机构，但托管人承担的受托责任不可外包，管理人、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 合伙型基金

合伙型基金可用于各种类型的私募基金。与契约型不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普遍采用合伙型的架构（绝大

部分为有限合伙型）；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较少采用。

在管理方式上，合伙型基金存在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管理人职责自行管理，以及普通合伙人聘请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两种方式。在普通合伙人另行聘请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的情况下，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需存在关联关系。管理人主要负责寻找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制定投资策略、作出投资决策、从事投后管理等工作。除投资方面外，基金管理工作还包括资金募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其管理的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等。

由于合伙型基金实行先分后税，在基金层面不征收税费，其组织形式在税收方面较有优势。

3) 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是由股东出资形成一个独立法人实体，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在管理方式上，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

公司型基金的管理架构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实践中，由于公司型基金会在基金层面征收企业所得税，基于税收方面的考虑，公司型较少为各类基金所采用。

第七章 机构和产品的申请和审批

1. 公募基金

1.1 公募基金公司的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募集和管理公募基金。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关于公募基金公司经营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详见1.3。拟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应满足如下条件：

1）股东方面，《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募基金公司各类股东的资格要求比较复杂，简言之，公募基金公司股东可以区分为三类，即主要股东（即持股25%以上的股东，如有多家则均为主要股东，如无25%以上股东则认定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为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的非主要股东、持股5%以下的非主要股东。另外，公募基金公司成立后变更5%以上股东的，包括受让5%以上股权或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后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的，也均需要中国证监会对新股东的资格进行事前审批。

本指南对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WFOE FMC”）唯一股东的资格要求详细介绍如下，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对主要股东、境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要求之结合：

a) 作为主要股东需要符合的条件：

- ① 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WFOE FMC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② 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

- 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WFOE FMC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WFOE FMC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项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③ 对完善WFOE FMC治理、推动WFOE FMC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WFOE FMC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④ 对保持WFOE FMC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⑤ 对WFOE FMC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⑥ 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⑦ 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⑧ 股权结构清晰，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⑨ 未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不存在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b) 作为境外股东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① 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 ②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③ 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 ④ 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c) WFOE FMC的实际控制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
- ② 或有负债小于净资产的50%；
- ③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 ④ WFOE FMC的实际控制人也需要满足WFOE

FMC主要股东需要符合的条件中的第③-⑨项。

2) 资本方面，公募基金公司以公司形式(而不能是合伙或其他形式)设立，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由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3) 人员方面，公募基金公司需要有总经理、督察长、必要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这些高级管理人员再加上从事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业务的人员合计不能少于30人，并且这些人员都必须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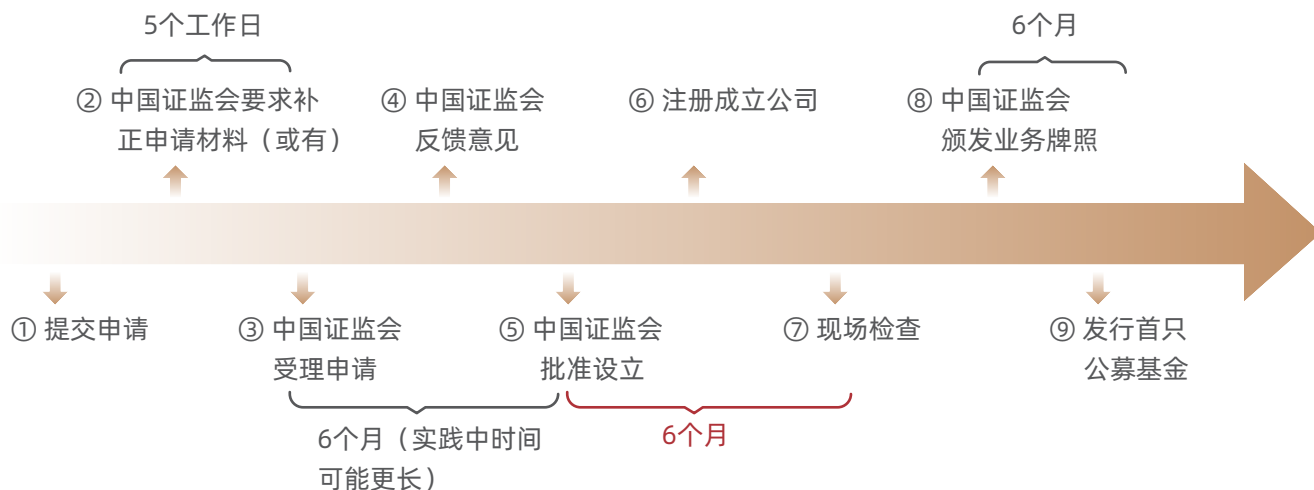
4) 软硬件设施，公募基金公司必须具备足以支持经营的场地和信息技术系统，这些技术系统通常需要包括投资管理、注册登记、会计核算等方面。

5) 申请程序方面，分为申请设立及现场检查两个阶段。

目前公募基金公司设立采取先批后筹的形式，即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设立公募基金公司，这期间需经历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审查股东资质、反馈意见等流程。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后，进入筹备阶段，所谓筹备，即在于完成人员配备、技术系统、办公场所及设施等开展管理公募基金等业务所需工作。筹备完成并经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合格后，中国证监会向设立的公募基金公司颁发业务许可证，此后公司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上述流程所需的时间会由于股东数量、股东背景复杂程度、公司筹备组工作进度等而有所不同。目前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募基金公司自获得核准设立批复起六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

图9 | 公募基金公司申请设立程序



1.2 基金的注册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我国基金实行注册制。公募基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规定需提交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注册申请材料。

在基金注册材料中：

1) 基金合同是一份根本性的法律文件。它的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三方，它是一份信托合同，用于界定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其内容通常包括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合同的备案、基金合同的效力、基金的投资、申购、赎回、估值、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以及持有人大会议事规则等各个方面。

2) 托管协议是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关于互相监督、投资指令执行、清算交收等事项的两方协议。

3) 招募说明书是管理人自行编制的一份要约邀请。它载明了基金基本情况、销售渠道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摘要，投资人可以比较直观地通过招募说明书了解每只基金的要素及其购买方式。

根据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应在受理申请后六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对于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公募基金，中国证监会在受理申请后原则上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1.3 公募基金公司的业务资格

公募基金公司在其设立时就具备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并可以同步申请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在此基础上，在净资产、资产管理规模、管理业绩、人员配置等达到相应法规要求后，可以进一步申请QDII、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等资格，或发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接受保险资金投资。

1)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目前行业中除少部分新设公司尚未取得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外，其他公募基金公司均具有私募资产管理

业务资格。若在申请设立阶段未申请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募基金公司成立后需另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2)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

取得QDII资格意味着公募基金公司有权在外汇管理部门授予的外汇额度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外市场。QDII资格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3) 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是接受企业年金受托人(例如养老公司、企业的年金理事会等)委托，为企业年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机构。该项业务资格由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授予。

4)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是指根据合同受托运作和管理中国社保基金的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该项资格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授予。社保基金理事会审慎严格评审投资管理人的资格。

5) 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基本养老金，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基金，是中国养老保障最主要的部分。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评审公告》，基本养老金投资管理人需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证券投资管理经验或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经验。该项资格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授予。

6) 发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接受保险资金投资

保险资金，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本外币计价的资本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各项准备金以及其他资金。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满足条件的公募基金公司可以凭借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发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接受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

7) 公募基金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特定业务

公募基金公司子公司可以从事的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类型包括：公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顾问、养老金融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募基金管理又包括指数基金、基金中基金、养老投资产品、REITs等。子公司原则上应由公募基金公司全资持有，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

值得关注的是，子公司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需要按照新设基金公司的要求满足相关条件，即基金公司如要设立公募子公司，其本身需要符合基金公司主要股东条件，公募子公司也要符合基金公司人员、硬件、制度等方面的要求。

8)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2019年10月，中国证监会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开”的原则，开始试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包括基金公司及其销售子公司在内的试点机构从事基金投顾业务，可以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策略建议，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2.1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申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 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 3) 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 4) 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

不少于三人；

5)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6)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上述第4)项规定的条件。

其中，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自身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均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而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则由证券公司住所地证监局负责审批。

2.2 私募资管产品的业务形式和投资运作

私募资管产品只能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募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根据所投资的资产类别，可以区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以下资产：

-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 2)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4) 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第1) 至3) 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6) 第4) 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7)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1) 项至第4) 项为标准化资产，第5) 项至第6) 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不同类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投资的标准化资产与非标准化资产范围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机构类型	可投的资产类型	说明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子公司	1)至6)	可投资于标准化资产、非标准化资产
公募基金公司	1) 至4) ， 以及6)	仅可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投资于第6) 项（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标的也应是标准化资产。
公募基金公司的私募资产管理子公司	1)至6)	标准化资产与非标准化资产，但要与母公司（公募基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1) 至4) ， 以及6)	仅可投资于标准化资产，投资于第6) 项（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标的也应是标准化资产。

2.3 私募资管产品的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管产品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 私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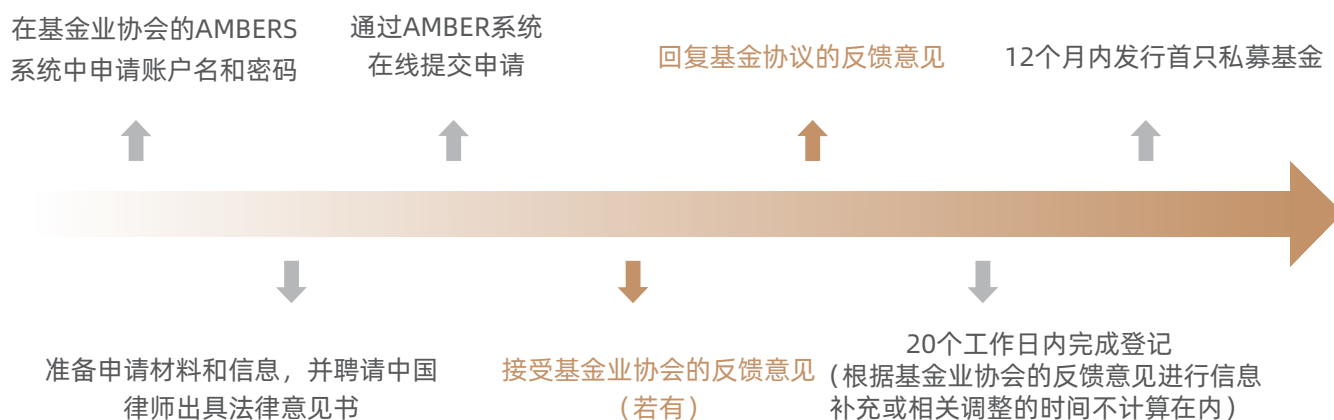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行并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基金法》的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未上

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及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此外，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还可以作为第三方机构给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建议服务。

3.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成立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后方可发行私募投资基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时，需要由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通过后，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登记结果。

图10 |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程序



3.1.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一般条件

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相关自律规则、操作指引等确立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诸多规范要求，主要包括：

1) 专业化经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经营原则，主营

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可能存在冲突的业务（如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信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以及其他非金融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经营的原则也体现在一个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机构类型，以及与机构类型关联对应的业务类型中，

仅选择一类机构类型及业务类型进行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只可备案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相符的私募基金，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同机构类型申请的时候要求也会有所不同。

为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经营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2) 内控

拟申请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3) 资本金

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常要求申请机构的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申请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以保障申请机构获批后的合理时间内的正常运营。

4) 人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和合规 / 风控负责人等。其中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 / 风控负责人属于必备的高管人员。

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 人。

申请机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同种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要求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要求和经验也有所不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竞业禁止

原则，恪尽职责、勤勉尽责，不当同时从事与私募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 3 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期货、金融、法律、会计等相关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 3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且应提供 2 年以上可追溯的担任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负责人的证券期货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单只产品净资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多人共同管理产品规模平均计算）。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 3 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会计业务、法律业务、经济金融管理、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负责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工作经历，且应提供其在曾任职机构主导的至少 2 起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证明材料，所有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合计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

5) 场所

申请机构应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且办公场所应具备独立性。

3.1.2 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

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对于一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其跨境设立、外商投资的性质，会有一些特殊的要求。例如，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此外，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境外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境外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应当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

罚。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境内从事证券、期货或股权投资，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

3.2 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展私募基金备案，并通过例如《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操作指引等确立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诸多规范要求。另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2年6月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涵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两类，以提升基金备案的效率及透明度。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似，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也有一些规范要求，主要包括：

1) 命名要求

契约、合伙企业、公司等各类组织形式募集设立的私募基金均应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的有关要求，譬如私募基金名称不得明示、暗示基金投资活动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使用“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专户”、“理财产品”等容易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混淆的相同或相似字样，应当体现私募基金业务类别等。

2) 存续期限

私募投资基金应当约定明确的存续期。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约定的存续期不得少于5年，并鼓励管理人设立存续期在7年及以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不得违规直接或间接进行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不得进行

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益权等投资，或其他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但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4) 托管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特别强调，在一些交易结构比较复杂，容易产生资金纠纷的场景下，私募基金应当进行托管。譬如：契约型私募基金；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公司、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等情形。

5) 投资者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须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一定的资产标准。

6) 备案时限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该时限目前暂被延长至12个月。这是为适应疫情防控时期私募基金行业募资现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的宽限政策。

3.3 私募证券类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为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及合资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私募资管产品，以及其他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投资建议：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2) 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4. 跨境试点工作

4.1 QFLP试点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QFLP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在试点当地参与设立境内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自2011年起在上海率先推行，为境外投资机构打开了在上海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大门，此后，有多个地区出台了QFLP试点相关制度。上海在市级层面成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为议事协调机制，主管试点资格的申请工作。

如属于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及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QFLP试点管理企业（QFLP试点管理人）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及基金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QFLP试点企业（QFLP试点基金）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遵守私募基金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

上海的QFLP试点要求申请QFLP试点管理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名称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

2) 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该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应当与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相关；

3) QFLP试点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①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②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③ 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④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4)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200万美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20%以上，余额在二年内全部到位。

申请QFLP试点投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名称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

2) 认缴出资应不低于1500万美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合伙人应当以自己名义出资，除普通合伙人外，其他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不低于100万美元；

3) 合格境外投资者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以及联席会议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或者管理资产规模需满足一定条件；

②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二年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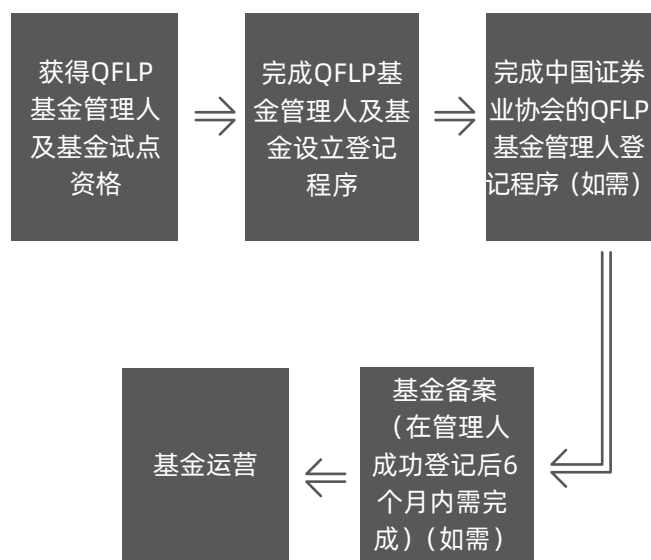
③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投资经历；

④ 联席会议要求的其它条件。

4) QFLP试点投资企业应当委托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QFLP试点投资企业的托管银行应

将相关托管制度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图11 | QFLP基金管理人（QFLP试点管理企业）申请登记程序



4.2 QDLP试点

2012年起在上海推行的QDLP试点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外资管机构向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QDLP试点资格。如依照私募基金规则以私募基金形式运作的，QDLP试点管理企业（QDLP试点管理人）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QDLP试点企业（QDLP试点基金）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遵守私募基金有关监管要求。

目前，获得QDLP试点资格的QDLP基金主要采取联接基金结构，直接投资于海外资管机构在境外设立的基金，海外基金类型灵活多样，涵盖公募基金、私募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

值得关注的是，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于2022年5月通过线上评议的方式审批并通过了几家资管机构的QDLP试点资格，其中，安中投资是首家以外商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为主体，同时允许开展QDLP业务的机构；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则是首家参与QDLP试点的WFOE FMC。

4.3 临港新片区余额管理试点

2021年7月21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自贸试验区陆家嘴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浦府〔2021〕89号），着力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增强陆家嘴全球资源配置力，增创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持续探索金融城体质机制创新，将打造全球人民币金融资产配置中心作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

在此基础上，为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1月28日，上海外汇分局出台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上海汇发〔2022〕4号）（“《跨境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其附件包含了上海临港新片区的QFLP及QDLP试点外汇管理操作指引，明确上海临港新片区的QDLP基金及QFLP基金均实行余额管理。

1) 对于QDLP基金而言，主要沿用了现有的QDLP的机制。

即外汇额度直接授予基金管理企业（“对外投资额度”），基金管理企业可在对外投资额度内发起设立一只或多只QDLP基金，并可在其设立的QDLP基金之间灵活调剂QDLP额度。

2) 对于QFLP基金（QFLP试点投资企业）而言，则是首次适用余额管理制度。

此前，基金管理企业需就每一只QFLP基金单独申请境外资金募集额度，且QFLP基金之间不能调配额度。如任何QFLP基金的境外资金募集额度拟发生变化，原则上还需事先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联合工作的相关部门的同意。

《跨境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出台后，临港新片区的基金管理企业可以简化设立后续基金流程。临港新片区的基金管理企业在申请试点资格及募集境外资金规模（“QFLP规模”）后，可在QFLP规模范围内，发起一只或多只QFLP基金。也即，基金管理企业可在各QFLP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基金的境外资金

募集规模；相应的，在单只QFLP基金减资、清算、收益分配后，基金管理企业未使用的QFLP规模额度将增加，可将该部分额度用于新的或其他既存QFLP基金，实现额度循环使用。



第八章 基金服务提供商

1. 基金运营服务机构

从事公募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相应服务类型的备案资格，根据《基金法》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截至2022年7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在册的私募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共45家⁴²，包括8家银行、8家公募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

截至2022年9月，共22家托管人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资格，全部为银行类托管机构⁴³。

2. 证券期货经纪商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的经纪服务从事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期货交易，其中证券交易应通过证券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通过期货公司来进行。

在中国境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应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2022年9月，共有110家证券公司⁴⁴和150家期货公司⁴⁵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可以开展经纪服务业务。

3. 基金系统供应商

2018年12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应当

选择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并在备案范围内与其开展合作。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明确了开展备案工作相关的备案路径、材料等要求。2020年10月，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1号》对备案要求进行了细化。截至2022年4月，共有353家机构进行了信息系统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

开展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截至2022年7月，共有4家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⁴⁶。

4. 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

4.1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新颁布的《证券法》，自2020年3月起取消了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批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仅需要向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实际业务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需要聘请已经向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审计等业务工作。另外，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如遇到改变估值技术等对基金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需及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针对启动侧袋机制的情况，还需根据法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4.2 律师事务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需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⁴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需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司法

42 附录9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公示：份额登记业务服务 43 来源：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行名录（2022年6月），中国证监会 44 附录5 证券公司名录

45 附录6 期货公司名录 46 附录10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公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一条：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部和证监会于2002年12月取消了关于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审批⁴⁸，任何满足《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⁴⁹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均可以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公布行业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其中第九条规定，联席会员包括为基金业务提供法律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⁵⁰。

截至2022年7月，共有16家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联席会员⁵¹。

5. 基准数据提供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中债收益率曲线、中债估值、中债指数等

基准价格指标数据，以全面反映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变化及风险状况。中央结算公司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90%境内基金所持债券采用中债估值进行会计计量，80%境内基金公司采用中债指数作为基金产品业绩基准或债券指数基金产品跟踪标的，包含主权基金在内的150余家境外机构使用中债价格指标作为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的重要参考。2016年，亚洲开发银行（ADB）网站发布中债国债收益率。2017年，中央结算公司成为指数行业协会（Index Industry Association, IIA）首家中国会员机构。



48 《关于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通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2002年12月23日

49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

50 《关于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的通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2002年12月23日

51 附录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席会员：律师事务所

第九章 基金募集

1. 公募基金募集

截至2022年6月，公募基金总数量合计超过万只。公募基金销售渠道由基金管理公司直销、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代销、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三大支柱构成。

截至2022年6月，获证监会批准的公募基金代销机构共413家，其中商业银行（含在华法人外资银行）153家、证券公司97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109家、其他机构（含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期货公司及投资咨询机构等）54家⁵²。

从持有基金资产情况来看，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募基金的比例在2019年达到高点后有所回落，从2012年末的29%增至2019年末的51%，并在2021年末降至45%。

图12 | 2012-2021年基金（认）申购金额渠道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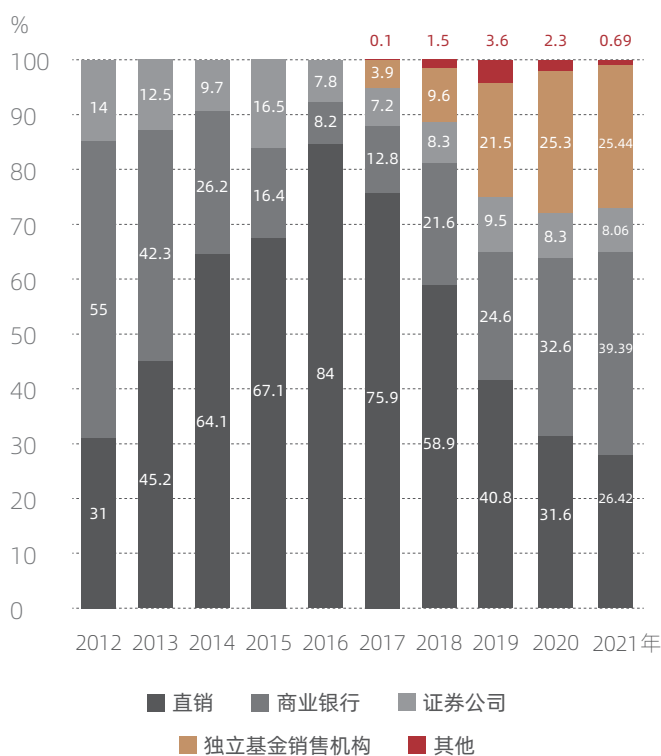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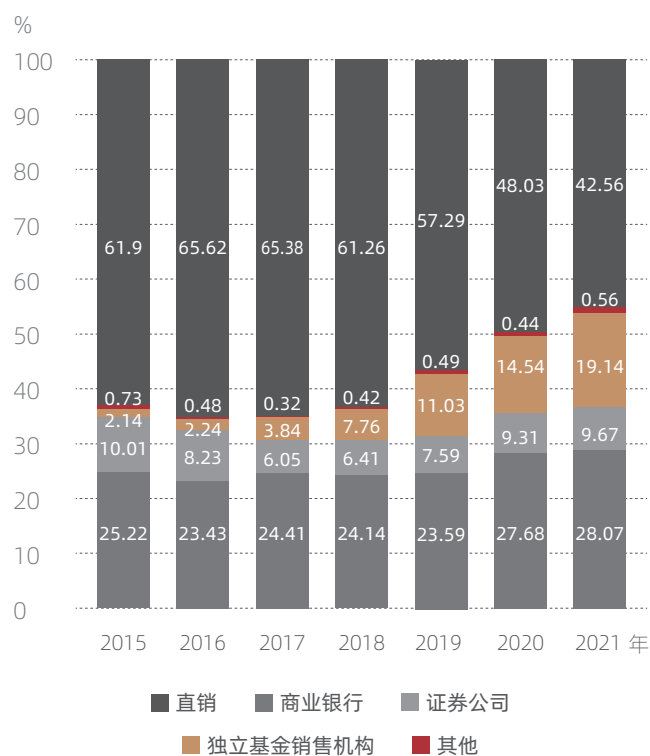


图13 | 2015-2021年各渠道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占比⁵³



52 来源：中国证监会 53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2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私募基金募集

在2016年4月15日推出的《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中，规定私募基金可以自行募集或委托募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委托募集只能委托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

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基金募集有不同的特点和需要符合的要求。一般而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募集的情形较为普遍。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常由管理人自行直接在市场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一般通过定向发送募集材料，以路演等方式与合格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向合格投资者介绍拟发行产品，并直接与合格投资者签署认购文件。

从基金出资人结构来看，中国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较为多元，具体包括各类企业或政府主体、各类资产管

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计划，以及个人投资者。

截至2021年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居民投资者为主，居民和企业资金占比下降，产品资金占比上升。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型投资者中，居民投资者⁵⁴出资占比43.6%，较2020年末下降2.43个百分点；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净资产中占比13.4%，较2020年末占比下降3.0个百分点；各类资管计划⁵⁵出资占比42.7%，较2020年末占比上升5.33个百分点；企业投资者⁵⁶出资占比为13.4%，较2020年末占比下降了3个百分点⁵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出资持续增长，2021年新增出资主要来源于新备案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出资依然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21年末，机构投资者出资金额8.87万亿元，出资占比达87.55%⁵⁸。其中，企业投资者出资占比达59.1%；各类资管产品（含母基金）出资规模占比达29.2%；居民投资者出资占比为8.75%。

图14 | 2021年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各类投资者投资规模比例分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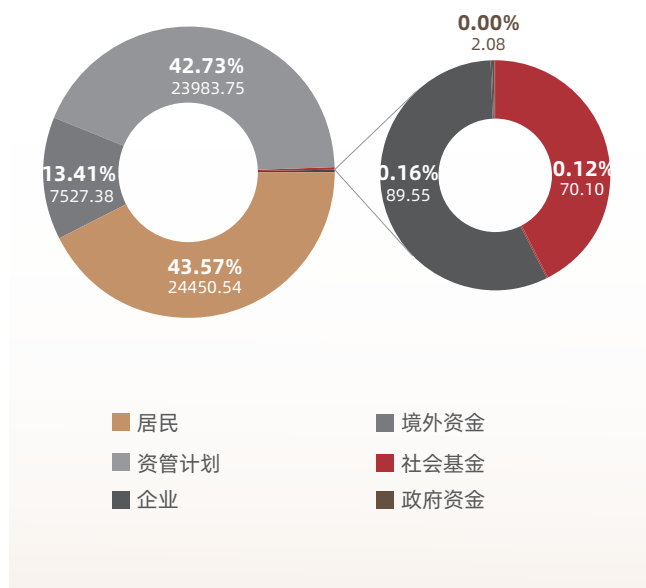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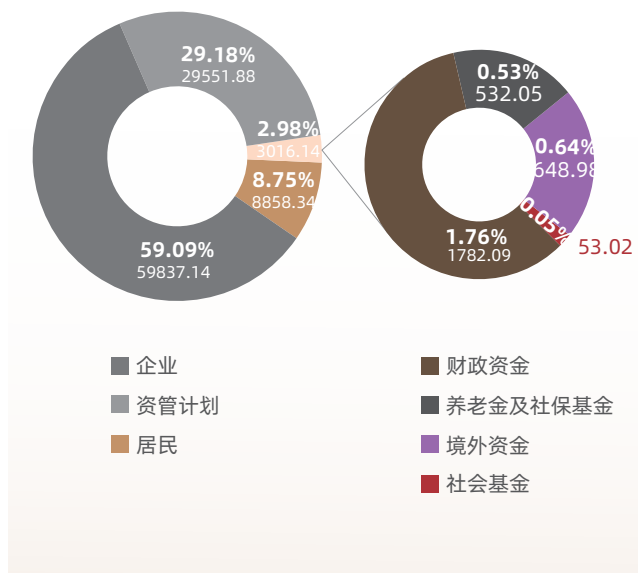


图15 | 2021年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出资比例分布



54 居民包含自然人（非员工跟投）和自然人（员工跟投）

55 资管计划投资者包含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56 企业投资者包含境内法人机构（公司等）、境内非法人机构（合伙企业等）、管理人跟投 57 来源：《2021年私募基金统计分析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8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报202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十章 基金的税收政策

中国的税法体系处于持续发展中。对于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开展业务的企业，一般而言，其涉及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如果持有不动产则还可能涉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其中，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是两大主要税种，在中国境内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一般都会涉及。

1. 企业所得税

1) 纳税范围及税率

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的法律框架，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主要为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应税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各项扣除主要为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等。另外，对于特定类型的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或免税收入处理，如财政拨款作为不征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作为免税收入。

对于私募基金常采用的合伙制形式，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应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而言，此处所指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享受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部分或全部所得税减半征收或免征的优惠。

3) 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按公历年度计算。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完成汇算清缴。另外，企业一般需要按照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一般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预缴。

2. 增值税

1) 纳税范围及税率

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国实行了全面的增值税改革。根据相关法规，经营金融保险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为增值税应税范围，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基于此，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当前也需就其经营收入缴纳增值税。基金是重要的资本形成力量，

为促进基金的发展和长期资本的形成，税收体制也在发生变革。

根据现行的增值税体系，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对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售额*增值税税率-进项税额

其中增值税税率根据收入类型而变化，而进项税额一般为纳税人购进增值税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支付的增值税额。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售额*增值税征收率

其中增值税征收率为3%。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合伙制基金，因合伙企业为独立纳税主体，所以应就其发生的应税收入依上述方式单独申报缴纳增值税。而对于契约制基金，由于其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增值税纳税主体，因此，将由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简易征收方式进行缴纳。

在现行的增值税体系下，从事资管业务的纳税人涉及相对较为复杂的增值税处理，其增值税处理需区分为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而适用不同的增值税处理。具体包括：

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如上文中提到的，应适用简易征收方法，征收率为3%。法规规定的资管产品包括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等，涉及的应税收入主要为贷款服务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的其他业务，如管理人为一般纳税人，适用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可抵扣进项税。这里的“其他业务”一般指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涉及的应税收入为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

法规规定了上述两种不同业务的增值税需要分别进行核算。

同时，除了增值税，企业一般还需缴纳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

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根据2021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相关法规，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税收优惠

现行的增值税体系下，优惠主要集中于投资相关的业务，按照一些投资标的可适用税收优惠，比如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及金融同业往来的利息收入可适用免税处理。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也适用免税处理。一般而言，此处所指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是指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由此，对于资管产品管理人而言，税收优惠主要集中于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3) 申报要求

根据现行增值税体系，除少数行业（如银行、信托公司等）外，一般纳税人按月进行纳税申报，而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一般自纳税期限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

3.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已于2021年9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契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税率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已于2022年7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印花税法》规定，印花税是对在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在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也应依法缴纳印花税。对资管行业而言，《印花税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印

花税的计税依据不包含增值税；同时相关规定也明确了在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合同如何判定相应的印花税纳税义务。

总体上，上述两部法律主要平移现行的政策，但也有部分政策更新。

4. 《通用报告准则》合规要求

《通用报告准则》（CRS）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2014年7月15日推出的用于指导参与司法管辖区定期就税收居民金融账户信息进行交换的准则。中国作为参与国，于2017年7月1日颁布相关法规以正式实施《通用报告准则》。在CRS下，金融机构作为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主体。

1) 报送主体

具有CRS收集和报送义务的金融机构包括投资机构，特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①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②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本项第1目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③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同时，相关法规也特别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都属于报送主体。

2) 金融账户

法规明确规定CRS下需要进行尽职调查以及信息报送的金融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和其他账户，其定义如下：

存款账户：是指开展具有存款性质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等。

托管账户：开展为他人持有金融资产业务而形成的账户，包括代理客户买卖金融资产的业务以及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

其他账户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账户：

① 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和信托的受益权。

② 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对于资管机构而言，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的金融账户主要包括：①其管理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专户/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金融投资产品相关的账户；以及②对于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机构）等机构来说，其需要就其自身的股权/权益（金融账户）进行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

3) 合规义务

在CRS下，资管机构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主要包括：

① 注册登记：资管机构应当适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

② 账户尽职调查：设计和执行合理的尽职调查程序以识别应报送金融账户，即非居民金融账户，在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③ 信息收集与报告：按照要求收集并报送个人账户和机构账户的基本信息、账号或类似信息、公历年度年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存款账户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托管账户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由于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其他账户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等。金融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上述相关信息。

④ 年度报告：金融机构应当按年度评估CRS报送

的执行情况，并于次年6月30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

同时，2021年5月，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在AMBERS系统报送2020年CRS年度报告的通知》指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协会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系统（以下简称“Ambers系统”）增加“CRS年度报告”功能，于2021年5月28日正式上线。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AMBERS系统提交上一年度CRS年度报告。进一步，根据多边税务数据服务平台于2022年5月发布的通知，在Ambers系统填写书面报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再向税务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金融机构如未履行通用报告准则下的相关义务，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包括影响纳税信用评级、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取消高管任职资格等。

同时，针对《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中国和美国曾于2014年6月26日达成了初步协议，拟签订FATCA IGA模式一协议，但后续中国并未宣布正式实施该法案，由此在中国境内的资管机构目前并不存在FATCA合规义务。对于母公司位于美国或与美国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中国境内资管机构，有可能在公司层面需要提交FATCA项下要求的信息。



第十一章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其他事务

1. 公司设立

1.1 名称及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负责新设立公司的名称登记管理及设立登记。

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机构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当地市场监管局的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法规要求的企业名称。

市场监管局将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2个月。若设立企业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其保留期为1年。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机构应当在保留期届满前完成新公司的组建（例如，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委派/聘任相关的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市场监管局申请设立登记。市场监管局签发《营业执照》后，公司正式成立。

1.2 上海市的支持措施

近年来，为了化解风险，打击非法从事资金募集、资产管理等活动的公司，各地市场监管局普遍收紧了投资类公司（名称或营业范围中含有“投资”、“投资管理”等字样的公司）的设立登记。

对于资质优良的境外机构，上海市对此提供了较好的服务。例如，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等单位均对外资机构在上海投资设立公司积极提供了诸多的协助。

2. 境外（及港澳台）人士境内就业

2.1 外国人来华就业条件及人才分类标准

外国人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来华就业：

- 1)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
- 2) 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
- 3) 无犯罪记录；
- 4) 在中国有确定的用人单位；
- 5) 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6)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2.2 外国人才分类标准

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我国将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分为A、B或C三类，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认定及管理。其中，A类外国人享有最多的办事便利及优惠政策，对于A类外国人，可以一项极其便捷的识别方式，即核实其年薪进行判断：年薪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上一年度平均工资的6倍，即可判定外国人属于A类。上海市目前的标准是税前年薪为人民币600,000元，个税年度缴纳金额为至少人民币120,000元，今后该标准可能会不断调整及提高。

2.3 外国人来华就业所需证件：工作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证件

若海外资管机构在上海的投资公司拟聘用外国人，须协助外国人取得工作签证、工作许可以及工作类居留许可，相关外国人方可在中国合法居留、工作。以下是相关证件的具体办理要求及流程。

2.4 工作签证办理

针对A、B或C类外国人才，所需申请的工作签证存在不同，分别为：R字签证（签发对象为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最长有效期可颁发有效期为5至10年的多次入境签证）、Z字签证（签发对象为A类、B类和C类外国人）。

2.5 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及工作类居留证的条件及要求

1) 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条件

外国人凭有效签证入境后15日内（不包含疫情管控政策下的隔离时间），由用人单位在线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并至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取证件。

此外，自2017年4月起，不同于B类外国人一般受到60周岁年龄限制，A类外国人不受年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限制。A类外国人超过60周岁仍可获得工作许可。

2) 工作类居留证件

外国人获取工作签证入境后，应当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就业证的有效期限确定。

3) 港澳台人员无需办理工作许可

自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员来中国内地（大陆）工作的，不再需要办理工作许可，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中国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2.6 境外基金专业人才如何获得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除根据其从事的基金业务类型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组合（即通过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和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或科目一和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而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外，仅

通过科目一（有英文试卷可供境外人士使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境外人士，也可被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1) 担任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董事、监事，公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格的。“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格”指具备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但最近5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的。

2)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香港专业人员，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布的第4（就证券提供意见）/9（提供资产管理）类金融牌照的。

3)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台湾同胞，已获取台湾证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资格的。

4) 经北京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聘用，且在上述区域内从事基金业务活动的境外专业人才，已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格的（“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格”的定义参见2.6第1)点）。

3. 税务

根据现行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对于税收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判断，需要考量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等因素进行判断。外籍人士如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法规也规定了一些特殊处理），否则一般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收居民个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为应纳税所得额。专项扣除主要

指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支出。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外籍人士，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享受以下的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1) 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外籍个人因到中国任职或离职，以实报实销形

式取得的搬迁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5) 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第十二章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与其他组织

1. 金融监管机构

1.1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设在北京，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36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

1.2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即证监会）在上海的派出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辖区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调查辖区内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案件，调解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和争议。

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

1.3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金融发展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上海市金融工作局牌子。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设政策法规处，金融调查统计处，金融稳定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一处、二处、三处，金融发展协调处，金融市场服务处，金融机构服务处，金融合作处。主要职责中包括促进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吸引金融机构在沪

发展，提升各类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等。

官方网站：<http://jrj.sh.gov.cn>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前身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是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负责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致力于推进金融机构集聚和功能提升，推动金融市场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府服务、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2015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扩区后，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合署办公，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承接了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开放创新的职能，加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局”牌子。2019年2月，市委市政府批准《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改革方案》，将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更名为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经过多年发展，浦东已经集聚了13家金融要素市场和基础设施，成为全球金融要素市场最完备、交易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并形成持牌金融机构、新兴金融机构和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的金融机构体系，是全球金融机构最密集的地区之一。截至2021年12月底，浦东共有银证保持牌类金融机构1142家，其中银行类292家，证券类529家，保险类321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1688家。金融机构多个细分领域的集聚度全国第一，其中外资法人银行17家、外资保险法人公司22家，航运保险运营中心10家，证券公司分支机构92家、期货公司21家、公募基金43家。

浦东大力推进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上市服务链，促进新区企业上市挂牌。

截至2022年7月底，浦东累计拥有上市公司223家（境内上市150家、境外上市73家），占全市的1/3；首发募集资金总额4532亿元，占全市的近1/2。根据2022年年报，浦东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5%和24%，分别占全市上市公司的48%和55%。其中，浦东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全市领跑优势明显，目前浦东科创板已上市企业38家，首发募集资金1241亿元，总市值9347亿元，分别占全市的58%、74%、72%。这些企业高度集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已经成为浦东打造自主创新高地的重要引擎。浦东还设立了小微企业增信基金，通过补贴企业担保费的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通过增加风险代偿比例的方式降低银行贷款风险，通过奖励的方式鼓励银行创新贷款产品、做大小微企业贷款规模，2018年至2021年累计有6725家次浦东小微企业获得直接担保贷款209.07亿元，年均增幅保持在90%以上。

1.5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组建于2009年，下设黄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机构改革后加挂黄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作为区政府的组成部门，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总体战略，以外滩金融集聚带建设为重点，协调推进区域金融产业发展；落实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金融发展与区域金融功能提升；组织、指导、协调、管理与服务投资促进、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及安商留商工作。

目前全区现有持牌金融机构664家，上海14家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中的6家落户黄浦，区域内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基础扎实，以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为特征的私人银行、信托、证券资管、基金等子行业优势明显，以产业金融、科技金融为代表的优质机构不断落地，实现了金融机构多类型、全方位、立体式的集聚。2021年，黄浦区金融业增加值实现1232.40亿元，占全区GDP的42.5%；实现总税收235.48亿元，占全区的31.40%，金融服务业已成为区高端服务业体系的核心产业，金融业发展的规模、比重与“一带”的地位作用相匹配。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300号

1.6 上海市虹口区金融工作局

上海市虹口区金融工作局成立于2019年4月，其前身是上海市虹口区金融服务局。作为虹口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区金融工作局的主要职能是履行推动全区金融产业发展和维护金融环境稳定，共有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产业集聚科、产业管理科、资本市场科和金融稳定科。局机关下属上海市虹口区金融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上海市虹口区金融工作局立足自身职能，促进金融产业集聚，完善对金融机构、金融人才的服务体系，加强金融领域交流与合作，持续推动虹口北外滩资产管理高地和金融科技实践区两个核心承载地建设。

虹口区金融企业数量增长迅速，企业总数以年平均增长率38%的超高速增长，目前金融企业总数已达2040家；资产管理规模达7.7万亿；虹口金融企业包括公募基金17家，占全国公募基金总数的1/8。公募基金子公司15家，券商、期货、信托、保险资产管理子公司近150家，天使基金、VC/PE、并购基金、对冲基金等私募基金超1600家以及第三方机构近160家等，基本涵盖了我国目前所有持牌和新型金融业务领域，且产业高端化、国际化趋势显著。同时，虹口区积极对接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推进FT账户扩容政策落实，积极推进重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进程。

联系人：

虹口区金融工作局 乐嗣超 联系电话：021-25658892

邮箱：18621090301@163.com

虹口区金融服务中心 管弦 联系电话：021-25658880

邮箱：13003286851@163.com

1.7 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是静安区政府工作部门，设有投资促进科、金融发展科、监督管理科和办公室4个内设机构，主要负责推动地区金融产业发展，维护金融稳定，强化产融对接等工作。静安区积极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围绕静安“一轴三带”发展战略，打造南京西路高端金融集聚地、苏河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以及中环两翼产融结合示范区，着力构建全球资产管理中心重要承载区和财富管理高地。

金融服务业作为静安区六大产业之一，产业配套齐全、优质机构集聚、发展重点突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券商总部、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高度集聚；外资金融机构在静安持续活跃；数字金融等

新兴金融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具有产业能级高、辐射影响力广、国际资源配置力强的特点。

未来，静安将重点聚焦持牌金融机构、外资资管和金融科技三大产业方向，把握金融业扩大开放新机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服务优势，丰富人才激励举措，支持金融机构落户展业，共同开启静安金融发展新局面。

联系电话：021-33372323

联系邮箱：jinrongban204@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巨鹿路915号

1.8 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管理办公室成立于2021年12月。区金融办立足自身职能，研究制定扶持金融业发展以及金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相关措施，加强对本区金融业的服务与管理，为金融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积极吸引金融机构集聚，并依法依规防范和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协调处理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徐汇金融机构资源丰富，区内聚集各类金融机构（含网点）800余家，涵盖银行、证券、保险、期货、资管、信托、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等多个领域，金融业态丰富。十四五期间，徐汇区金融产业定位“聚焦金融科技，发力全球资管”，打造以金融科技为先导、资产管理为重点的现代金融产业集群，以完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产业环境为主路径，积极构建徐汇滨江、徐家汇、衡复“金三角”核心功能区，加快建设以“西岸金融城”为主的浦江西岸金融发展新高地。推出“徐汇金融十五条”对金融机构落户、人才服务等给予大力支持政策。

联系人：周莉萍

联系电话：33688997

联系地址：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二座707室

邮箱：jinrongfuwu@xh.sh.cn

2. 行业自律组织及服务机构

2.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协会。

为加强行业法制建设，提升法律法规查询便捷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向基金从业人员及广大投资者开放使用“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检索小程序”，包含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550余部，共分为行业综合、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托管销售、从业人员六大类、24个方向。小程序可通过微信识别二维码（下图）加载使用，也可在协会微信公众号（CHINAAMAC）菜单栏点击“法规查询”使用。



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

2.2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是由上海基金行业相关业务单位发起并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机关为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接受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和上海证监局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官方网站：<http://www.samacn.org.cn>

2.3 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

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浦东新区人大有关决定，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起设立的法定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局作为公共管理服务机构，通过企业化、专业化运作，实施和协调陆家嘴金融城（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区域内的公共事务，组织和落实业界共治的相关事项。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金融城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负责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推动各类总部机构集聚以及鼓励各类要素市场创新等。

附录

1.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沪府办规〔2021〕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现就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三大任务”“四大功能”等要求，紧抓全球经济金融变革契机，聚焦核心要素，加大开放力度，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服务保障，构建健全、创新、有活力的资产管理生态系统，促进直接投资转化，提高资金供给效率，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辐射力和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聚焦重点突破。科学谋划上海资产管理行业整体发展，优化行业布局。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探索开展。

（二）坚持对标国际，凸显上海特色。借鉴全球成熟资产管理中心和国内其他地区有益经验，博采众长。充分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势，创新引领。

（三）坚持夯实基础，注重塑造品牌。加强资产管理机构培育和行业规范、自律、法治、信用等配套建设，筑牢健康发展根基。打造上海资产管理品牌，扩大行业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

（四）坚持市场引领，加强政府服务。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集聚资产管理行业各类要素。持续优化政府服务，营造一流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上海基本建成资产管理领域要素集聚度高、国际化水平强、生态体系较为完备的综合性、开放型资产管理中心，打造成为亚洲资产管理的重要枢纽，迈入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城市前列。

吸引培育十余家国内外行业领先、百余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资产管理机构，集聚一批专业化、国际化、创新型资产管理人才，成为机构和人才“集聚地”。构建市场与监管良性互动、资产管理与金融科技有机结合的创新机制，成为门类齐全、领域丰富、专业规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地”。提高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行业开放

水平，打造跨境金融资源配置的中心节点，成为市场和资金“交汇地”。推动市场主体、行业自律、金融监管、政府服务等形成合力，共同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权益保护，成为环境和服务“新高地”。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多元化机构体系，丰富资产管理行业主体

1.集聚和培育资产管理机构。积极引入银行理财、保险资产管理、金融资产投资等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支持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落户，吸引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基金销售等资产管理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率先在上海独资、合资设立证券、基金、养老金管理等机构，合资设立理财公司，设立投资研究、销售运营、合规风控等平台。集聚各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探索设立支持中小资产管理机构发展的种子基金，鼓励成立股权转让受让基金。加强资产管理机构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机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拓展境内外业务布局。

2.提升专业机构服务能力。重点发展基金登记、估值核算、基金评价、货币经纪、咨询资讯等服务机构，引进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研究设立专业托管机构。推动专业机构提升专业能力，鼓励行业自律组织建立专业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3.强化资产管理机构合规经营。引导资产管理机构强化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健全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推动资产管理机构准确开展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评估，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推动资产管理机构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其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提高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的主动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创新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满足投资者多样化需求

4.提升资产管理产品创新力度。丰富固定收益产品种类，加大权益类产品发行力度。在中证张江自主创新

50指数基础上推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产品，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联动。制定专项政策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打造全国基础设施REITs产品发行交易首选地。丰富商品类基金产品，提升重要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加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基金中基金（FOF）等产品研发。完善家族信托产品服务标准。推动扩大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机构和产品范围，创新养老保险、养老信托等养老金融产品。支持资产管理机构申报上海金融创新奖。

5.拓展资产管理服务模式和领域。支持银行、基金、证券等机构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资格，鼓励设立投资咨询专业子公司。支持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机构与在沪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合作。推动资产管理机构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投资力度。支持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沪专业子公司投资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长三角重点建设项目股权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提升公益慈善基金会登记设立便利度，鼓励资产管理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6.加大绿色领域投资力度。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节能减排项目应收账款等证券化，引导资产管理机构配置绿色资产。发展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债券指数以及相关投资产品，开展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等业务。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加强ESG产品研发。培育碳资产管理机构和专业投资者，推动其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推动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碳核算，开发碳基金、碳信托、碳指数、碳远期等碳金融产品，研究气候投融资产品，将上海打造成为联接国内国际的绿色金融枢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7.深化资产管理行业数字化应用。推进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下一代信息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5G等数字技术的运用力度。鼓励大型资产管理机构在沪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研发中心等。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推动金融科技企业依法合规为资产管理机构提供销售渠道、投研交易、顾问咨询、合规风控、账管估值、客户服务等领

域的服务，研发支持中小资产管理机构中后台运行的通用技术产品。

（三）发挥金融市场基础作用，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8.提升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上海金融市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为资产管理行业提供多元化交易服务和风险对冲工具。扩大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丰富境外投资者类型和数量。发展人民币利率、外汇衍生产品市场，丰富人民币利率期权等产品类型。丰富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优化期货市场投资者结构，推动建立场内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推出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大宗商品期货期权、国债期货期权、股指期货期权等衍生品。进一步完善黄金市场产品体系和服务功能，巩固上海在国际黄金市场中的地位。创设更多标准化票据产品，优化供应链票据平台功能。完善信托产品登记功能，探索建设全国集中的信托产品受益权交易流转平台。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

9.畅通资产管理投资渠道。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合作。鼓励银行参与交易所债券投资，推动更多银行、保险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研究银行进入商品期货市场，推进保险资金依托上海相关交易所投资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支持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定增、网下申购等业务。鼓励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经批准可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10.推动金融市场加强国际合作。拓宽证券交易互通、基金互认的国家和地区范围，发展存托凭证业务。扩大能源化工、有色金属等商品期货国际化特定品种。探索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逐步推动境内结算代理行向托管行转型，为境外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多元化服务。鼓励金融市场加强与境外主要金融市场之间的监管互认和业务合作。

（四）扩大行业对外开放，提升资产管理国际化水平

11.推动开放创新率先试点。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

平台。依规推动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以及符合条件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等境内外长期资金入市。支持在沪外资银行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商资格。深化“债券通”“沪港通”“沪伦通”等业务，探索建立居民跨境理财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业务资质。鼓励本市资产管理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和参股资产管理机构。

12.深化QFLP和QDLP试点。推动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的外资机构管理境内人民币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内资机构参与QFLP试点。推进QFLP试点机构开展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夹层基金、特殊资产、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支持境外知名资产管理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资质。支持QDLP试点机构投资境外私募基金和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债权、证券市场、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等领域。探索推动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用一个主体开展QDL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WFOE PFM）等业务。鼓励试点机构在本市设立全球或区域管理中心，开展跨境双向投资管理。推动银行理财、保险资管等与试点机构开展合作。

13.推动重点领域更高水平开放。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离岸证券投资、离岸基金管理等业务创新，探索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在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探索资产管理机构跨境资金管理有效途径，研究与更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离岸金融体系。探索资产管理机构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和分类管理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资产管理机构因集团化管理需要向境外报送有关数据，畅通资产管理机构向境外获取和提供金融信息的渠道。

（五）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厚植资产管理人才沃土

14.大力引进一流资产管理人才。积极争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支持上海在国际资产管理人才从业准入、跨境履职等方面率先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才经备案后，其境外从业经历视同国内从业经历。面向境外知名资产管理机构招募高端人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行业紧缺人才在落户、工作许可、永久居留以及人才公寓等方面提供便利。

15.积极培育各类资产管理人才。把资产管理人才列入上海海外金才、领军金才、青年金才重点支持范围。发挥资产管理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开展专业资格培训。依托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和培训基地，加强核心资产管理骨干培育。深化产教合作，鼓励高校开设相关课程，研究设立资产管理本科和研究生专业，培育资产管理行业基础性人才。建立资产管理行业人才数据库。

（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资产管理发展环境

16.开展资产管理行业法治信用建设。研究促进境内外资产管理相关领域政策制度对接，资产管理机构可结合实际通过合同约定选择适用境外法律。支持上海金融法院研究涉外资产管理案件审判指引，发布有关涉外金融纠纷典型案例。加强资产管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发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上海金融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作用，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支持资产管理机构使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市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鼓励资产管理机构与市大数据中心依规探索数据双向开放。加强行政、司法部门资产管理领域相关数据信息交换共享。

17.加强资产管理行业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纳入有关市、区政策扶持范围，在机构开办、人才引进、租购办公用房等方面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政策。优化资产管理机构登记注册、变更等流程，不断提升企业开办运营便利。

18.建设资产管理行业集聚区。构建以“一城一带一片区”为主的资产管理机构空间布局，“一城”指依托陆家嘴金融城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核心功能区，“一带”指支持外滩金融集聚带南北延伸和纵深拓展，形成资产管理机构集聚带，“一片区”指在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跨境资产管理示范区。鼓励相关区建设适宜资产管理机构成长与发展的园区、小镇等空间载体，形成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区域资产管理格局。

19.加强资产管理行业品牌建设。支持资产管理行业自律组织建设，设立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专家咨询机制。定期发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报告，发布中英文双语版海外资产管理机构上海投资指南。开展上海资产管理

机构数量类别、业务规模等信息监测和统计分析。探索编制上海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指数。举办资产管理行业国际论坛，加强与国内外资产管理中心城市交流。支持金融市场设立金融产品发行路演中心。推动高等院校、智库等设立资产管理研究机构。营造促进资产管理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保障

将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纳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进机制职责范围，形成各方合力。发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上海市）作用，促进监管信息和政策互通互联。相关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本意见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 外资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http://www.gov.cn/fuwu/zhuanti/wstzfmqd.htm>

3. 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7/content.shtml>

4.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60/content.shtml>

5. 证券公司名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6. 期货公司名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0/c1039268/content.shtml>

7.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5814329/content.shtml>

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席会员：律师事务所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ember/index.html>

9.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公示：份额登记业务服务

<http://fo.amac.org.cn/amac/allNotice.do>

10.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公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http://fo.amac.org.cn/amac/allNotice.do>

后记

上海，作为中国的超大城市、长三角核心城市，是全球金融机构最集中的城市之一，也是中国大陆金融对外开放的最前沿、金融改革创新的首行区和国内金融发展环境最佳的承载地。目前，上海已经基本建成与中国经济实力、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成为各类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基础设施集聚的重要承载地和创新策源地。

为帮助有意来中国开展业务的海外资产管理机构了解上海，我们在2020年编写发布了《海外资管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帮助来沪和在沪外资机构了解展业的前期准备、申请办理手续、上海的营商政策、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等。2021年，我们以优化外商便利化进程和促进本土化融合为原则，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数据进行了一系列更新和修订，进一步向海外资管机构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性参考。

2022版《海外资管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在此前两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政策方向和投资形势，对政策法规、行业数据和实践创新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通力律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对本指南修订做出重要贡献，在此向以上机构致以特别鸣谢！

本指南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或不足之处，请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后续的《海外资管机构赴上海投资指南》系列的编撰过程中不断完善。

免责声明

本指南仅提供基本信息，并无意图向任何特定人士提供建议。建议您在依据本指南内容拟进行或避免进行任何决策之前，咨询有资质的专业人士的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及编写组成员不会为任何人依据本指南进行任何决策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公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公会网址：<http://www.samacn.org.cn>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微信公众号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官网